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補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郭 振 名

上列原告與被告茆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煥城、鄒宛真間行使股東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提出茆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起至及102年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文件、帳簿、表冊、進出貨單據及流水帳等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核其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